



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

110.10.10

一、依據：

108 年 11 月 18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80009632 號令訂定「國軍醫院辦理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(以下簡稱本院)本互助合作培育，關懷經濟弱勢。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，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工作，提供適當就業機會，改善護理人力匱乏問題，創造雙贏的局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護理系(科)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生(包含五專五年級、二技二年級、四技或大學四年級，但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)，畢業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下列資格須符合其一：

1. 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均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實習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若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，將以提供實習成績之時進行資格審查，且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。
2. 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，且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，並經護理系(科)主任推薦。

(二)條件：同意並能確實遵守本作業規定。

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獎助 5 名學生。

(二)金額：每學期每名學生獎助新臺幣(以下幣制同)陸萬元(兩學期合計壹拾貳萬元)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